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独立董事		
俞汉青	仇向洋	韩登攀